

轉知事業單位遵循辦理外，遇有勞工申訴雇主未遵依該要點之個案，均迅予轉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輔導事業單位確依該要點辦理；其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者，並依規定處罰。

五、至颱風來襲期間進行外送服務之勞工，騎乘機車進行外送，暴露在危險之下，政府應加強宣導並進行取締乙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故雇主有維護颱風天外勤人員外勤安全之責任，惟基於颱風天道路、風雨、地區受損程度等環境差異甚大，本會為協助餐飲業雇主對颱風天外勤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訂定「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區事業單位加強宣導。

該指引對於雇主及主管人員於颱風天指派人員外勤時，應就各外勤可能之危險情境，進行危害辨識、危害評估及依評估結果擬訂危害控制之分級管理措施。當實施風險評估後，如認有顯著風險時，應停止外勤；如評估後仍決定使勞工外勤作業，雇主則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例如限縮外勤區域或以汽車、計程車為外勤交通工具及提供適當個人防護具等，以預防颱風天外勤人員騎乘機車發生事故。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對於 29 歲以下、第一次找工作的青年，求職超過 6 個月以上者發放『協助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0）

對李委員昆澤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李委員就「對於 29 歲以下、第一次找工作的青年，求職超過 6 個月以上者發放『協助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主計處 100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15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尋找工作過程中遭遇困難之最主要原因為技術不合（佔 55.29%），其次為工作性質不合（22.88%），故針對青年就業之困難，主要仍在於提升其工作技術，解決技術落差為主。另查 15-24 歲青年失業平均週數 100 年為 20 週，101 年 8 月為 13.5 週，遠低於全體失業平均 23.4 週數，顯示青年仍屬就業市場強勢求職者，較其他年齡層更容易找到工作，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故在運用上應予適當分配，並兼顧勞動市場之運作機制。
- 二、協助青年就業應以提升技能及加強工作經驗體驗為主，不宜逕以發放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為手段。為降低青年學用落差、工作經驗不足等問題，本會已持續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職業訓練措施；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補助青年 2 年 12 萬元訓練學習自付額費用補助，以提供青年促進就業之釣竿，協助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

三、另為協助青年就業，本會於各就業服務站設立「青年專櫃」，提供相關就業資源及管道訊息、履歷及應徵技巧諮詢等，並依青年問題屬性及需求，與其共同討論、訂定就業服務計畫，藉由提供深度個別諮商服務、職業心理測驗、推介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陪同面試或進行職業訓練諮詢等服務，協助青年探索職業興趣、釐清尋職方向，進而媒合就業、推介參加職業訓練或轉介創業諮詢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等相關就業促進工具，持續追蹤及輔導至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一二二)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屏北地區金桔產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9)

對蘇委員震清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蘇委員就屏北地區金桔產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農情調查 100 年國內四季桔（金桔）種植面積 236 公頃，產量 3,330 公噸，較 99 年 257 公頃、3,379 公噸，減少 21 公頃、49 公噸，種植面積集中在屏東縣，約占 7 成。四季桔全年均有生產，產期集中於每年 7 月～10 月及 12 月～2 月。本（101）年受 6 月豪雨影響，裂果、水傷嚴重，不耐儲放，7 月間產地收購價格略跌，目前已回穩，產地收購價每公斤 20 元左右，10 月 3 日台北果菜批發市場每公斤平均價格為 29.3 元，已在生產成本（每公斤 16.48 元）之上。
- 二、本會為穩定四季桔產銷，近年積極輔導發展金桔檸檬醋、金桔膏、金桔醬、金桔蒟蒻凍、冷凍金桔檸檬方便包等多元加工產品，並視生產情形適時輔導產地業者辦理加工榨汁貯藏，及輔導產地農民團體於台北希望廣場參與展售促銷。四季桔屬屏東縣地方特產，本會業請屏東縣政府及九如鄉農會密切注意產銷狀況並及時啟動調節措施，以穩定桔農之收益。

(一二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基於穩定物價之考量，應研議暫緩第二階段電價調漲，並澈底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9)

對黃委員昭順質詢之書面答復

黃委員就基於穩定物價之考量，應研議暫緩第二階段電價調漲，並澈底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價合理化採取緩和漸進方式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與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已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
- 二、國際燃料價格自民國 92 年以來持續大幅上漲，至 100 年重油及燃煤價格皆暴漲 176%、天然